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长袁晓林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余正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段兴普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余正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恒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何非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廖彬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何非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罗庆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唐清利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的资金调度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建立了资金中心，对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调配、理财，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对银行贷款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效益。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爱众新能源”）为满足其参股公司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深能爱众”）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工程建设资金的需要，按“爱众新能源”所持“深能爱众”股权比例为“深能爱众”向金融机构（含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485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35%，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8-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宜旨在帮助爱众压缩天然气公司面对 CNG 销售量的下滑，展开公司业务转型，拓展新的业务方向，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培育爱众压缩天然气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会议同意公司与南充合能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压缩天然气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双方各 500 万元。增资后，压缩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广安爱众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8-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